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文件

辽石化大校发〔2025〕22号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普通本科学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跨省转学相关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7〕93号），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转专业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转学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学生转出我校工作流程：

（一）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审核符合条件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学生姓名、入学年份、转出学校、专业名称、拟转入学校、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

（三）公示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条 对拟转入我校的学生，须接受我校面试（含心理健康测试）和体检，面试和体检合格的，由教务处受理拟转入学生申请。其工作流程：

（一）教务处初步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符合基本转学条件的，由学生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办公会讨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同意接收；

（三）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学生姓名、入学年份、转出学校及专业、拟转入专业、录取分数、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

（四）公示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六条 学生转学按照先转出、后转入顺序办理手续。学生转学所需提交的材料：

（一）《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确认）表》或《高等学校学生省内转学申请（确认）表》（以下均简称《申请表》）；

（二）由转出学校提供：

1.商请转出函；

2.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关于同意学生转学的办公会议纪要（包括：拟转学学生名单和会议对其转学事宜的表决情况），并加盖学校印章；

3.提供有转学学生信息同时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4.学校网站对学生转学信息的公示情况加盖学籍管理部门的印章；

5.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

6.学生在校表现鉴定。

（三）由转入学校提供：

1.提供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2.拟转入学院办公会关于同意学生转入的办公会议纪要，并加盖学院印章；

3.校长办公会议关于同意学生转入的办公会议纪要（包括：拟转入学生名单和会议对其转学事宜的表决情况），并加盖学校印章；

4.由校长签署的带有校发文号的接收函（包括：转学学生基本信息、转学理由、相应证明材料核实情况，学校网站对学生转学信息的公示情况，学校同意接收学生转学决定等），并加盖学校印章。

（四）由学生本人提供：

与转学理由相符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患病转学的同学 需要提供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并加盖医院专用章等）。

上述转学所需材料，除《申请表》一式五份外，其他材料提交时需一式三份，除转出、转入学校各留存一份外，报转入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第七条 我校每年六月、十二月统一受理学生转学申请。对报送的理由不正当或不符合转学条件的，不予受理。对虽符合转学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待材料齐全后方予受理。

第三章 转专业

第八条 为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尊重学生志向、爱好，发挥学生的个性和特长，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三）三年级（含）以上的；

（四）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五）受警告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六）跨招生专业类别（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三者之间）申请转专业的；

（七）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八）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九）应予以退学的；

（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

（十一）其他不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学生休学创业是指在休学创业期间，经过有效的创

业活动，创建以本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创业企业（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当年缴纳社保人数在三人以上（含）或当年营业额在10万元以上，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在服役期间受到处分的或者未按规定服役期完成服役的不在优先考虑范围内，具体由学生处认定。

第十二条 原则上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不受专业名额限制。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可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转专业工作，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明确当年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

（二）学院成立由主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转入专业、录取人数、考核办法及工作安排等）、选拔学生、确定录取学生名单等，实施细则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学生向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所

属学院不得限制学生转出；

（四）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和考核，选拔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对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学校发文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学生由于疾病（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或生理缺陷原因，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可在第四学期结束前，提出转专业申请，由所在学院出具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拟转入学院考核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与正常转专业学生一并发文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转入学院将转专业学生编入同年级转入专业学习。如拟降级转入的，需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降级手续。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从发文公布后生效，一经生效，不得退回原专业，其转专业前的在校学习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申请转专业时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按本科教学改革实验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请转专业时的春季学期的课程学习和考核，仍按照转出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从当年秋季学期开始，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习执行转入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同时需补修转入专业前期已执行完的教学

计划课程。学生转专业前取得学分的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前取得的课程学分由转入学院和开课单位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认定或转换，在学生转入后的第一学期内完成，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以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参加原专业上一学年度奖励奖学金评审。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条款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辽石化大校发〔2020〕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确认）表

- 2.高等学校学生省内转学申请（确认）表
- 3.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 4.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置换申请表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确认）表

辽教学籍字[] 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 时间		身份 证号			
生源 省份		是否 定向		高考 成绩		录取 批次		考生号			
转出 学校		现读 专业				学科 门类		转出 年级		学历 层次	
转入 学校		转入 专业				学科 门类		转入 年级		学历 层次	
是否二区招生学校转一区招生学校（研究生填写）						拟转入学校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 高考录取最低分（本专科生填写）					
转学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公示渠道：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公示渠道：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经办人： 学籍管理部门处长： 校（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学籍管理部门处长： 校（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				
转 出 省 级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厅(委)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转 入 省 级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厅(委)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办理跨省转学手续时需携带此表及相关证明材料。2、学科门类参照教育部最新公布的本专科和研究生学科门类专业目录填写。3、学历层次是指博士、硕士、本科、专科（高职）。4、本表一式五份。转出学校、转入学校、相关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学生档案各存一份。本表可作为学生办理户籍迁移手续的依据。										

附件 2

高等学校学生省内转学申请（确认）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 时间		身份 证号			
生源 省份		是否 定向		高考 成绩		录取 批次		考生号			
转出 学校		现读 专业				学科 门类		转出 年级		学历 层次	
转入 学校		转入 专业				学科 门类		转入 年级		学历 层次	
是否二区招生学校转一区招生学校（研究生填写）						拟转入学校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 高考录取最低分（本专科生填写）					
转 学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公示渠道：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公示渠道：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学籍管理部门处长： 校（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学籍管理部门处长： 校（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办理省内转学手续时需携带此表及相关证明材料。2、学科门类参照教育部最新公布的本专科和研究生学科门类专业目录填写。3、学历层次是指博士、硕士、本科、专科（高职）。4、本表一式四份。转出学校、转入学校、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学生档案各存一份。本表可作为学生办理户籍迁移手续的依据。										

附件 3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号	
学院				本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原专业、 班 级				目标专业			
学生水平等级考试		四级外语		六级外语		计算机等级考试	
转 学 申 请 理 由	1. 对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2. 退役后复学； 3. 创业后复学； 4. 疾病或生理缺陷； 5. 社会对人才需求。 学生签字：年 月 日						
学生原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院长签章：年 月 日					
学生处或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意见		学生处处长或创新创业学院院长签章：年 月 日					
学生申请转入学院审核意见		院长签章：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章：年 月 日					
备注 1		(1) 学生休学创业期间在某些专业或领域表现突出申请转专业，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并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签章； (2) 学生参军在正常退役后办理复学申请转专业，学生处认定并由处长签章。					
备注 2							

附件 4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置换申请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已修课程名称	已修课程成绩	已修学时	置换课程	学时	备注
1	XXX		机制 2018	高等数学 B2	80	72	高等数学 B2	72	示例
				大学物理 B1	90	40	大学物理 D1	32	示例
2	XXX		储运 2018	高等数学 B2	75	72	高等数学 A2	88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置换课程开设系或教研室主任（签字）

置换课程开设学院教学院长（签字）

